

#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 盗窃、抢劫损失保险（通用型）（A款）条款

产品注册号：C00000230622022111742511

备案编号：（人保财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[2023]（附）212号

##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企财险类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## 附加险内容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，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下列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雇员、家庭成员、寄宿人员或其他利益方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、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；

（二）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；

（三）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、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；

（四）无合格的防盗措施、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；

(五) 营业或工作期间、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；

(六)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。

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，应由双方协商处理。如归被保险人，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；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

###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**第三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